

# 餐饮店二人合伙经营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合伙人二）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甲乙双方共同出资、共同经营餐饮门店，门店工商登记形式为个体工商户，登记经营者为：甲方。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伙合同相关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开透明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原则，订立本合伙协议，对内具有完全约束力。

## 第一条 合伙经营基础信息

- 个体工商户字号（营业执照名称）：\_\_\_\_\_
- 门店经营详细地址：\_\_\_\_\_
- 经营范围：餐饮服务、预包装食品、酒水零售（以市场监管局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）

## 第二条 合伙宗旨

双方秉持诚实信用、账目公开、权责对等原则，等额现金出资、等额享有合伙财产份额、平均分配净利润、平均分担全部经营亏损与债务。

## 第三条 出资约定

3.1 出资比例与形式：甲乙双方合伙份额各占 50%，双方全部以人民币货币现金出资。

### 3.2 总投入及单人出资金额

(1) 门店前期固定投入（装修、厨房设备、桌椅餐具、开业备货）合计人民币¥\_\_\_\_\_元  
(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)，甲乙双方各现金出资 50%，即每人出资¥\_\_\_\_\_元。

(2) 房屋租金属于合伙共同经营成本，统一从门店对公营业收入支付；首年租金总额¥\_\_\_\_\_元，甲乙双方各现金垫付 50% 即¥\_\_\_\_\_元，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存入门店对公账户统一支付房东；后续每年房租全部由门店营收支出，不再由个人垫付。

(3) 双方出资款须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足额转账至门店专用对公账户，禁止私人现金交付、双方私对私转账。

对公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\_\_\_\_\_户名：\_\_\_\_\_ 账号：\_\_\_\_\_

3.4 逾期出资违约责任：任意一方未按期足额转账出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欠缴金额 0.05% 向守约方

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伙筹备，违约方赔偿全部租赁定金、装修定金、采购损失。

#### 第四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共计\_\_\_\_年。

1. 到期前 30 日双方书面协商续约；双方均无书面反对，本协议自动续期 2 年；
2. 一方书面不同意续约，合伙到期终止，按本协议第十条清算。

#### 第五条 财务制度、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##### 5.1 财务监管规则

(1) 门店所有收支全部走个体户对公账户，严禁私收现金、营收不入账、截留营业款；收银台账、采购单据、银行流水每月装订留存。

(2) 每月 5 日前双方共同核对上月全部账目，出具月度财务报表，双方签字确认；单笔支出超过¥\_\_\_\_\_元，必须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签字审批后方可支付。

(3) 每月留存营业收入 20% 作为门店经营备用金，用于食材、水电、应急支出，剩余可分配利润按季度分红。

##### 5.2 盈余分配

扣除当月全部经营成本（房租、食材、水电燃气、员工工资、耗材、税费、备用金）后的净利润，甲乙双方各按 50% 平均分配；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分红转账。

##### 5.3 债务承担

(1) 对外责任：因门店经营产生的货款、工资、税费、食品安全赔偿、合同违约等全部债务，债权人可起诉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及甲乙双方全体实际合伙人，全体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2) 内部分担：所有合伙债务优先以门店合伙财产清偿；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，甲乙双方内部各承担 50%。

(3) 内部追偿：若登记经营者或任意一方单独对外全额清偿合伙债务，清偿方有权自清偿之日起 10 日内，要求另一方支付其应承担的 50% 份额；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每日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合伙份额转让

##### 6.1 新合伙人入伙

如需吸纳第三方入伙，必须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，签订入伙补充协议；因门店登记为个体工商户，无法直接变更登记为多人，入伙后新合伙人仅享有内部合伙份额，对外债务仍由原甲乙双方与新入伙人连带承担。

## 6.2 自愿退伙

(1) 合伙人因重大客观事由无法继续经营，须提前 90 日提交书面退伙申请，不得擅自停业离岗；私自退伙造成门店损失全额赔偿。

(2) 退伙当日双方共同盘点资产负债，可委托第三方会计师审计核算净资产；扣除全部负债、违约金、实际损失后，按 50% 向退伙人退还对应份额款项，退款分 2 期支付，最长不超过 60 日。

(3) 退伙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个体户相关证照、租赁主体变更手续，拒不配合的，扣除全部剩余结算款作为违约金。

## 6.3 当然退伙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合伙人即时退伙：

(1) 合伙人被刑事羁押、法院强制执行全部合伙财产份额；

(2) 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死亡；

(3) 连续 6 个月不参与门店经营、拒不履行合伙义务。

## 6.4 除名退伙

合伙人私吞营收、虚报开支、营私舞弊、违反竞业禁止、严重损害合伙利益的，另一方发送书面除名通知，送达当日除名生效；3 日内完成清算，违约方损失先行抵扣后再结算剩余份额。

## 6.5 合伙份额转让

(1) 一方转让自身 50% 合伙份额，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；

(2) 向外部第三人转让份额，必须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；另一方不同意受让给第三方的，需按第三方报价全额回购该份额；

(3)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私自转让份额的，转让行为无效，转让方一次性支付门店当前净资产 20% 作为违约金；同时登记经营者配合办理内部权益变更。

## 第七条 合伙人义务与禁止行为

### 7.1 合伙人基本义务

(1) 共同保障门店食品安全、规范用工，共同分担经营产生的行政处罚、消费者索赔风险；因单方操作失误导致的罚款、赔偿由过错方独自承担。

(2) 保守门店供货渠道、定价、客户资源等商业秘密。

(3) 按时配合对账、提供全部经营凭证，不得隐匿、销毁财务资料。

### 7.2 禁止行为

(1)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个体工商户 / 门店名义对外借款、担保、签订合同；私自经营所得全部归合伙，造成损失全额赔偿。

(2) 合伙存续期间及退伙后 12 个月内，不得在门店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独自、合伙、参股开设同类

餐饮店铺，不得恶意挖走门店员工、固定客户。

(3)禁止私自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门店营业资金、食材、设备；一经查实，全额返还侵占财物，并另行支付等额违约金。

(4)登记经营者不得擅自注销、转让、抵押个体工商户字号、租赁经营权。

## 第八条 合伙终止、清算与资产处置

### 8.1 合伙终止情形

(1)合伙期限届满双方一致决定终止；

(2)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解散门店；

(3)门店因违法经营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责令关停。

### 8.2 清算流程

(1)合伙终止后 7 日内双方共同清算，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算全部资产、负债；

(2)资产清偿顺序：①员工工资、社保；②欠缴各项税费；③供货商货款、其他合伙债务；④清偿完毕剩余净资产，甲乙双方各 50% 分配。

(3)清算产生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甲乙双方内部各承担 50%，对外连带清偿；一方超额清偿的，有权向另一方全额追偿。

### 8.3 装修与租赁残值处理

合伙到期或解散，固定装修依附房屋无法拆除的不单独折价；房屋押金、剩余租期转让费，扣除相关成本后双方各 50% 分配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逾期出资、私自转让份额、截留营收、违反竞业限制、越权经营、擅自提前退伙、拒不配合证照变更、拒不配合清算等违约行为，违约方除全额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外，另行一次性支付固定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

2、因登记经营者单方擅自处置个体户资产、私自对外担保借款导致债务的，全部损失由登记经营者独自承担。

3、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、仲裁的，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有权向门店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**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 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签订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档